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7执31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乔东

被执行人：广东联晟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聂帆。

被执行人：谢克明。

申请执行人李乔东与被执行人广东联晟劳务分包有限公司、谢克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307民初245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05045元及利息等。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22年3月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克明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5号万科城市风景花园2期友诚苑A座402房【C5173288】房产，查封文号为（2022）粤0307执3157号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，

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克明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城区城南一路 5 号万科城市风景花园 2 期友诚苑 A 座 402 房【C5173288】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刘 翠 玲
执 行 员	潘 文 丹
执 行 员	戴 思 强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庄 惠 华
-------	-------